

评 论

谢佩娟

主办单位把两篇论文摆在同一个场次，或许其中的关连是它们都是同样的命题，关心的都是女同志情欲生命的开启、酝酿及投射吧。

乔婷的论文企图提供一个比较长的时间向度，以便清楚的呈现以校园做为女同志生命承载成形的过程，并企图提供台湾女同志生命版图上的重要空缺。对于这样一篇论文的产出，我非常肯定对于台湾女同志生命的经验而言，它有着很大的帮助与启发。就空间而言，她也在访谈中实质的碰触到空间中的生存之道，从校园空间到速食店，在在提供了情欲流动的可及性；确实借由模糊公／私领域的分界，以使得公／私界线在浮动后得以重新定义与构筑。

陈儒修与林书怡的〈众里寻她千百度：试拟林青霞之同性情欲演出〉【编按：此文系以录影带为呈现方式，未能收录本书中】其论文或影像的目的，似乎企图透过林青霞二十几年来的演出，来说明可能引发的女同情欲。从文中呈现的结构与想法，他们似乎想引用恋物癖的概念来指涉说明林青霞在电影中各种变异角色的演出，其实是女同志恋物癖的一种呈现，并透过影像所创造出来的幻想空间来复制并满足女同志主体的需求。

首先，对于作者在整篇文章中的角色与定位，我确实有些怀疑。因为文中似乎想呈现主流异性恋男性的观看角度，并将其这样的观看经验直接移植、企图说成女同情欲投射的想像。在林青霞后期的演出中，似乎都要变成男人的形象后才能取得阳具（权力），而前半部的理论论述似乎在替这个取得阳具的陈述与过程找到合理性的

说法，以方便直接连结到女同的情欲表现与女同的投射。我个人对于这样的结构并不表完全赞同，因为它对既定男女权力结构的分配与路径并没有丝毫的撼动与启发，仅仅指出女同唯有认同戏中角色的形象才能拥有阳具（权力）而脱离匮乏的状态，成为男人。

对于 Elizabeth Grosz (1993) 的理论，我没有太多意见。每个理论辩论产生的同时必然有其历史的脉络与当时的战场，所以对于理论断简残篇的引述也容易使得原来复杂的问题讨论被化约。我对于影像或大众文化 (popular culture) 的理论并不熟悉，但做为一篇论文的呈现而言，文中或影片资料的呈现仅只是影片的剪接，而全然没有田野调查的基础，似乎太过直接就连结到林青霞的演出是勾动同性情欲投射的演出。影片中林青霞角色的演出或许满足了她自身逐渐取得权力的狂热——从琼瑶的清纯少女作为男性欲望投射对象，到东方不败既欲望女人也欲望男人萤幕角色，其持续累积的是她在影坛位置的不可撼动而有自主选择及形塑角色的能力——但在理论的层次直接延伸「女性恋物癖」的解释则太过薄弱。

陈、林文中隐约指出电影中的角色呈现使得演出者自身与观赏者之间产生的关系演变出各种可能性，使得观看者希望欲望她或者变成她（认同），甚至出现更大幻想空间。或许林青霞各种扮装的演出确实某一部份挑战了观众的视觉与边界，也偷渡了另一种身体扮装的模式；但影片中的情节推演结果必然在大完结时回到传统男人中心的关系里，依靠获得另一个男人的爱情来拯救薄弱、孤独无依的灵魂。所以，当翻转关系不存在时，捣乱与偷渡都缺乏了可供支撑条件，使得这个层次的分析不仅没有翻转异性恋体制中对于同性情欲的单一思维，甚至再一次的巩固了权力（阳具）的中心。

文中直接的连结与推演结果就是：在一阵骚动之后，世界仍会回归到既有的男人权力中心，既满足了商业市场上的票房与各种欲望投射，同时也解释了女同情欲的投射。更好的是，世界没有改变，「大家」还是好好的活在现有的位置上。另外我们要问，如果要选林青霞做为同志情欲文本的分析，那么为什么不考虑选择名列女同志

梦中情人的袁咏仪为文本基础呢？

对于乔婷的论文，我需要花比较多的时间来说明并提供一些粗浅的建议与看法。我觉得乔婷这篇论文还蛮适合与古明君在去年第一届四性研讨会上发表的〈情欲的文化资本与身体驯训——技职教育体系中的青少女的性／情欲〉一起讨论，因为她们都企图想要呈现或改变长期以来对于青少女情欲世界的刻板印象与单薄的表面化，而这两篇论文也同样呈现两种不同学校体制下的身体与情欲。

我想请教乔婷的是：在这篇论文里所呈现的田野资料都是从北一女到台大的女菁英，然而却使用了「校园空间」的题目，似乎有些经验假设太过一般性。因为阶级与差异的存在，使得我觉得这样一群女同菁英的经验必然无法也不该替这两个学校以外的女同志代言，因为不同的学校有其不同的历史脉络与空间基础，因此或许可以考虑将题目的副标缩小一些，不一定要呈现全部的女同志历史，反而在这样的基础上细致化的呈现出其中的差异性，或者更进一步的说明并凸显这群女同菁英经验的目的性与重要性。因为奠基于过于一般性的假设下，往往会忽略身为「北一女的学生、台大的学生」所拥有社会共同加强建构的光环，而容易规避家庭、社会及同学社群对于同性恋的质疑。乔婷的论文中有处理到这一部份，但或许是素材的受限，使得此部分的分析较为薄弱。

顺着这样的脉络，我想暂时的提出对于整篇论文的架构的建议：
一、情欲展现、培养到认同，都需要一个空间或社会的状态来承载。

论文说明了高中女校的校园是承载同性情欲发展的最好基地，当然文中也清楚的说明了学校对于身体的控制与规训，但我觉得仅仅只是呈现学校做为一个管理的机器对于身体控制是不够的（因为在台湾的教育脉络里，升学考试恐怕是学校关心的第一要务，其余都是其次，大部分的规章都是如何消极的禁止或避免服装、仪容的花俏，以免使「读书」分心，因此校规的订定都在这样的基础上继续延伸）。因为校规总有方式规避，但真正的因素恐怕是来自同学社群间的友善程度，才是使得情慾发展能否成形的关

键，难道同性情爱的机制在特定的校园中不被异性恋的体制穿透吗？在过去的经验里，异性恋的生活样貌与要求不是随时充斥在我们小学、中学的地面上或地下社会的脉络里吗？那为何到了高中后突然呈现出象牙塔般的状态，仅让同性情欲开始流窜燃烧，而没有受到任何同侪间的质疑？这或许是个转换：换个角度说，将本论文继续往下发展时，应该将教育体制与生命成长的关系更进一步厘清，也必然能够凸显高中女性作为同性情欲的特殊环境及空间形成条件。

二、原生家庭在这样的环节中是个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尤其在近几年台湾家庭的结构有急遽的变化，使得原生家庭结构产生些许松动（包括单亲家庭、非婚生家庭的比率增高），但是否因为这些改变的同时使得异性恋体制遭受挑战，则仍然值得持续观察而后介入。因此在这个存还的机制中，过去的「家庭」与现存形式「家庭」，与女同身体欲望到身份认同的过程中，是否有所改变，应该是在此篇论文中一并考虑的因素。

三、在校园一片扫荡黑暗角落的呼声下，在一切都变得明亮、干净的同时，是否也意味着对于身体与性的更严格监控，使得原有黑暗角落（楼梯下）再度进入空间的戒严期呢？会不会那样的情欲异质空间就此消失呢？我们现在没有答案，我们只是更该开始思考如何保有这微弱的光线。